南臺科技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97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從事正當活動，以鼓舞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校聘專任約聘人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

三、每人每學年度申請補助乙次為限，項目及規定如下：

（一）員工健康休閒活動:

1.補助項目限交通、膳宿及保險費等。

2.健康休閒活動需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十人（含）以上組團參加者，始得提出申請，經費以實際參加人數申請補助，每人每年補助八百元，未參加者不得申請補助。

3.活動須利用例假日時間辦理，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

（二）參加本校夏、冬令營課程活動者，可憑繳費收據申請補助，最高以八百元為限。

四、為鼓勵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特設置員工社團輔導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共七人組成，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五、本校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可依下列規定成立社團，社團數最多以二十個為限，成立條件及經費補助如下：

（一）新社團申請成立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至少應有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二十人以上連署參加，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經由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

（二）新成立（不含經解散後再重新成立）之社團得申請開辦所需之購置設備、器材等經費補助最多五千元。

（三）已核定成立之社團應每年參加社團審議及績優社團評選，各社團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備妥社員名單及前一年之社團活動等資料繳交人事室，經由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並評選。

1.每年遴選績優社團數以不超過已成立社團之半數為原則，獲選為績優之社團，經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行政程序發給補助經費五千元。

2.未提出或審議未通過之社團即予解散。

六、全校性休閒比賽活動由人事室主辦、體育教育中心承辦，學生事務處及相關社團協辦，每學期舉辦一次，每次補助經費叁萬元。

七、社團成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舉辦正式之錦標賽，參加之隊員給予公假並補助報名費，但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獲得比賽前三名(含)者補助隊員差旅費。其應由體育教育中心依行政程序另簽辦理。

八、上述各項所需經費每年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